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麾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健麾信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号），公司于2020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0,000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588,127.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211,872.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开设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9,889.00	23,000.00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254.00	1,000.00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4,518.50	1,000.00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9,862.20	2,000.00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3,462.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100.00	6,521.19
合计		87,085.70	43,521.19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上项目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适当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159,126,451.38 元，本次拟置换 159,126,451.38 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69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52,689,883.10 元，均用于“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30,000,000.00	152,689,883.10	152,689,883.10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000,000.00	-	-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10,000,000.00	-	-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20,000,000.00	-	-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00,000,000.00	-	-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211,872.28	-	-
合计		435,211,872.28	152,689,883.10	152,689,883.10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52,689,883.10 元置换相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69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7,588,127.7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6,436,568.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660,377.35	660,377.35
审计及验资费用	3,590,000.00	3,590,000.00
律师费用	1,755,813.58	1,755,813.58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430,377.35	430,377.35
合计	6,436,568.28	6,436,568.28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6,436,568.28 元置换相对应的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日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69 号），认为健麾信息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9,126,451.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健麾信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健麾信

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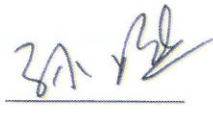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孙 婕

